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6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潔貝菴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容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何婉菁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順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雪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靜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曾啓謀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